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53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昕保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春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大芒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劉家齊間聲請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應為「黃春明」，另查相對人之法定
代理人已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更為「劉家齊」，請重新提
出載有正確聲請人及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聲請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